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f)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圭亚那*:决议草案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2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过程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三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关于南方首脑会议的部长宣言¹ 和 1999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届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²

1. 决定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在布鲁塞尔举行。
2. 又决定其第 53/182 号决议第 4 段设想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分两次于 2000 年第三季度和 2001 年第一季度在纽约举行,每次会期 5 个工作日;
3. 又决定会议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在最合适的地点和以最合适的会期召开第 53/182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三次专家级筹备会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4/432,附件一。

² A/C.2/54/3,附件。

4. **请**会议秘书长同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区域一级的筹备活动;
5. **重申**它请会议秘书长在同会员国协商并同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在会议期间酌情组织重点明确的部门、专题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圆桌会议,以便对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6. **再次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7.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通过其代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中主动进行合作并呼吁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通过它们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地办事处支持国家一级的工作;
8. **敦促**参与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倡议执行工作的组织为大幅度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供应能力增加支助并请会议秘书长向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提出这方面的进度报告;
9.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把即将举行的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国家一级的筹备过程联系起来,并保证两个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确保派驻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别小组充分参与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工作;
11.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该会议秘书长协商,必要时召集机构间会议,确保充分发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
12. **请**会议秘书长在同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作出安排,以便利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参加会议的筹备过程、该会议及其后续行动;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其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主动行动,以提高公众对会议及其目标和意义的正面认识;
14. **决定**动用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预算中未支付余额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政府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费用;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安排,通过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资源大幅度加强秘书处的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以便使它能够有效和高效率地组织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对会议成果开展后续行动,同时充分执行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任务;
16.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此事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在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下一个行动纲领之前,继续把《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框架,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把《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作为全系统的高度优先事项,不仅在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而且在即将开展的各种活动中,包括在第十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发展筹资审议活动、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进程和千年大会中都这样做;

18. **又决定**把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巴黎,1990年9月3日至14日》(A/CONF.147/18),第一部分。